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120號

聲 請 人 趙綵柔

相 對 人 郭峻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70元，及自本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
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
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
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
文。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
112年度訴字第777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
負擔十分之一，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九，兩造均不服提
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2號判
決兩造上訴均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
擔，全案確定在案，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
查核無誤。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521號核

01 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8,700元，
02 已由聲請人預納，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參第一
03 審卷，頁159），第二審裁判費參第二審判決所載訴訟費用
04 各自負擔之意旨，應係指兩造原已各自預先支出或依法原應
05 由該造所預先支出之費用，由該原已支出或依法原應支出之
06 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是以，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
07 用負擔之比例核算，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
08 870元(計算式： $8,700 \times 1/10 = 870$)，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0 利息。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